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動字第105310563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不擬續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05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」。

市長柯文哲

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決行

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辦理本市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收容服務，以執行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飼主不擬繼續飼養動物，而送交本處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予以收容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市飼主向本處申請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服務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郵寄至本處所轄臺北市動物之家（以下簡稱動物之家）：
 - （一）飼主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動物之寵物登記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犬貓照片。
 - （三）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市民不擬繼續飼養動物讓渡公告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及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- 四、申請案件經本處檢視申請文件齊備後，應先由動物之家將待讓渡犬貓照片刊載於動物之家網站「動物讓渡專區」三十日，供有意飼養之民眾瀏覽及辦理轉讓登記。
- 五、於前點三十日期間屆滿後，無人向飼主受讓待轉讓犬貓並辦理轉讓登記完竣者，飼主始得將動物帶至動物之家辦理不擬繼續飼養收容服務。但因情況急迫，經本處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飼主應依相關規定繳納不擬繼續飼養費用。
- 六、完成動物收容手續後，如發現該動物罹患疾病、傷殘或重大傳染病者，得由本處依相關規定處理並不受收容期限之限制。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市民不擬繼續飼養動物讓渡公告申請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繼續飼養所有（管理）之犬貓，願遵守「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若因任何原因欲撤銷不擬繼續飼養動物申請，願向貴處說明撤銷原因。

此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飼主（簽章）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告不擬繼續飼養讓渡動物基本資料：

1、動物別：☐犬 ☐貓

2、性別：☐雄 ☐雌

3、品種：☐米克斯 ☐其他

4、體型：☐大 ☐中 ☐小 ☐幼

5、毛色：_____

6、年齡：_____

7、晶片：☐無 ☐有，號碼：_____

8、犬牌：☐無 ☐有，號碼：_____

9、目前居住環境：☐室內 ☐戶外 ☐其他

10、無法繼續飼養原因：_____

11、過去疾病史或就醫狀況：_____

12、飼主聯繫方式：

姓名：_____電話：_____

13、請檢附清楚犬貓照片 1 張，填寫完成後將資料郵寄至本處動物之家
(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)。

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申請書

一、本人 所有(或管理)動物，因故不擬繼續飼養送達 貴處，同意放棄對該動物一切權利，並願遵守「動物保護法」第 33 之 1 條及貴處「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完成手續後將不得飼養寵物及認養收容動物。

二、送本處收容動物資料：

1. 動物別：☐犬☐貓☐其他
2. 性別：☐雄☐雌
3. 品系：☐混種☐其他
4. 體型：☐大☐中☐小☐幼
5. 毛色（特徵）：
6. 年齡：
7. 晶片號碼：☐無☐有 號碼：
8. 犬牌號碼：☐無☐有 號碼：
9. 證件名稱：☐無☐有 ☐寵物登記證☐注射手冊☐其他_____
10. 不擬繼續飼養原因：
11. 原從本處認養：☐是☐否
12. 流水編號：(本處人員填寫)
13. 收容犬舍籠號： 區 籠 (本處人員填寫)

此 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飼主（簽章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規費單號碼：

承辦人：

(本處人員填寫)

(本處人員填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